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739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王棟源

被告 駿晟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芊孜

被告 吳永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肆萬捌仟壹佰玖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伍仟零伍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駿晟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駿晟公司）、林芊孜、吳永富（下與駿晟公司、林芊孜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駿晟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邀同林芊孜、吳永富為其連帶保證人，與伊訂立保證書，約定就駿晟公司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56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駿晟公司之負擔，林芊孜、吳永富願與駿晟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嗣駿晟公司依上開約定，向伊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14所示金額，並約定就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之利率自到期日起按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3.5（具體利率如附表編號1、2「週年利率」欄所示），就附表編號3至6所示借款之利率自借款

01 日起，依郵儲二年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1.405（具體
02 利率如附表編號3至6「週年利率」欄所示），就附表編號7
03 至14所示借款之利率自借款日起，依郵儲二年機動利率加碼
04 年利率百分之1（具體利率如附表編號7至14「週年利率」欄
05 所示），另均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
06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07 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嗣駿晟公
08 司自112年5月4日起即陸續未遵期還款，依約視為全部到
09 期，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444萬8,192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
10 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1 帶清償上開欠款、利息及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2 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約
16 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
17 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往來明
18 細查詢（見本院卷第26至81、127至130、152至190頁）等為
19 憑；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
20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
21 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
22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
23 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四、本院併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4萬5,055元，應由被
26 告連帶負擔。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陳芝蓀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原借本金金額	請求本金餘額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10萬元	8萬7,502元	自112年6月15日起自112年9月14日止	6.66%	自112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6.67%	
2	90萬元	78萬7,500元	自112年6月15日起自112年9月14日止	6.66%	自112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6.67%	
3	20萬元	17萬9,165元	自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3%	自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180萬元	161萬2,500元	自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3%	自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	10萬元	8萬9,585元	自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3%	自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	40萬元	35萬8,335元	自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3%	自112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	7萬元	4萬2,004元	自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595%	自112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8	155萬元	103萬3,330元	自112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2.595%	自112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9	2萬2,000元	1萬3,937元	自112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595%	自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0	7萬元	4萬6,212元	自112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595%	自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1	2萬2,000元	1萬4,900元	自112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595%	自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2	9萬2,000元	6萬5,288元	自112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595%	自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3	7萬元	4萬9,678元	自112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595%	自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4	9萬2,000元	6萬8,256元	自112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595%	自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總計		444萬8,192元			